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83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複代理人 蔡昌佑

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

被告 蔣昆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0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35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12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09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
03 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

05 被告於113年3月9日下午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6 號自小貨車，行經彰化縣福興鄉縣道144線0公里處，因未注
07 意車前狀況，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博琛所有並由訴
08 外人林俞夙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
09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工資費用790元、烤漆
10 費用4,352元及零件費用2,670元（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
11 267元），共計7,812元（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5,409
12 元）。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原告依保險法第53
13 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
14 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5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6 本院審酌。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險保
19 險單、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沙鹿服務廠估價單、發票影本
20 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6張（見本院卷第21、27至31、49及51
21 頁）附卷可稽。另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4年10月9日鹿
22 警分五字第1140037003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
23 第53至86頁）附卷可佐。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
25 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6 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
27 為真實。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8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9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1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05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06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07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08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洪光耀